

债权资产回购协议

编号：ZQZCHGXY-HBCN-20241015

甲方1（债务人）：荆门市东宝区鑫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罗轶

地址：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

甲方2（债务人）：荆门市荆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薛洋

地址：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七组（长兴大道9号）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D-5栋

乙方（原债权人）：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维华

地址：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新桥村七组（长兴大道9号）

丙方（买受人）：签署《湖北长宁创投2024年债权资产1期至4期转让协议》的全部买受人

鉴于：

买受人受让持有乙方转让的债权资产，并签署了《湖北长宁创投2024年债权资产1期至4期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成为债权资产的买受人即转让后的实际债权人（买受人信息以其签署的《转让协议》相关信息为准）。乙方为原债权人，甲方为债务人。为保障买受人权益，乙方承诺并确认，买受人可以选择在持有债权资产相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后，由乙方对买受人持有全部债权资产进行回购（买受人将债权资产转让给乙方，下同），买受人持有债权资产期内买受人不得实际处置债权资产。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回购买受人持有的债权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就原债权债务协议项下债权债务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第一条 经双方确认，由乙方按期回购转让给买受人的债权资产，回购金额最终以乙方实

实际回购时的对账确认为准。

第二条 双方再次确认按以下方式支付利息及回购所有债权资产：

乙方承诺按以下方式回购债权资产，自成交当日起根据买受款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买受人签署的《转让协议》为准）进行计算，按照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季度付息【付息日为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三条 由于买受人受让所得的债权资产到期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2026年9月18日，在该债权资产到期之前，由乙方负责按照买受人买受款金额和所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进行利息支付与回购。买受人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时，乙方必须完成全部及全额回购买受人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买受人的收款账户信息见买受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如果还款方式有变更，买受人需及时告知原债权人。

第四条 甲乙双方对上述确认的金额及支付时间无任何争议。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原债权债务协议在效力上不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效、可撤销等情形），甲乙双方在履行签署上述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瑕疵，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瑕疵，且甲方放弃行使关于应收账款的任何抵销权、抗辩的权利及其他抗辩权利。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在原债权债务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应收账款效力的违约情形，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金额、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甲方对本协议中确认的应收账款在现在及将来均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原债权债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均真实、合法、善意的交易；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甲方不会主张抵销或任何其他抗辩。未经受托买受人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对应收账款及/或相关收益权或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变更。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无论原债权债务协议的签署、履行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无论乙方在原债权债务协议项下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尚未履行的义务，甲方对本协议中确认的应收账款债权在现在及将来均无任何异议。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

第十条 若甲方未按原债权债务协议约定偿还利息与到期债务，或者乙方未按第三条相关

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履行债权资产回购及兑付义务，甲方、乙方承诺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买受人，并计算至最终实际回购之日。此时，买受人可以向乙方或甲方主张权利。甲方应无条件向买受人承担乙方的回购义务。甲方、乙方在最终实际回购之日，向买受人支付到期债务金额和罚息，并承担买受人主张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第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买受人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虚假或不实），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原债权债务协议如与本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招商服务商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债权资产回购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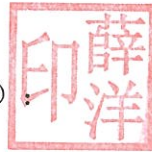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17日



甲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4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4年10月17日

